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内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130万元	-795.28万元	下降 42.09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25元	-0.088元	下降 42.0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本公司原有业务基本停顿，公司债务负担沉重，尽管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积极经营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贸易业务，但该项业务主营业务利润率较低，因而公司2010年度业绩仍将出现亏损。

为了给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创造条件，本公司2010年度加大了对应收债权的催收力度。近日，公司收到债务人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偿还的款项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收回应收款项预计增加公司利润约为人民币6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10 年 1-12 月业绩仍将亏损约人民币 1,13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2、本公司将进一步督促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按照其 2008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履行债务的支付义务，目前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一步还款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债权催收的进展情况，如 2010 年年度业绩与本公告的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指引》（200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和 13.2.3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0 年度业绩继续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9 日